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9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2021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1年10月1-31日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三方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12,434,457.03元。2021年10月1-31日期间因风灾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三方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18,895,340.00元。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赔款，财务会计核算其已收款项。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2021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6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9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38.93%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38.9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2021年10月10日，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生效条件已具备，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对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将纳入合并范围。

二、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齐鲁高速（1576.HK）778,500,000股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收购的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浮动抵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17日披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浮动抵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公司已和对方双方就《浮动抵押协议》多年供货协议之补充协议（适用于部分项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协议内容基本达成一致，近日，双方就《浮动抵押协议》和《补充协议》部分条款做出进一步明确规定，现将对于投资者的了解相关情况，现将最新进展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条款进一步明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和Mercedes-Benz AG共同管理预付款账户

为确保预付款用于采购生产及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应开设独立的人民币账户和独立的美元账户（以下简称“独立账户”）专门用于接收Mercedes-Benz AG支付的预付款。孚能镇江和Mercedes-Benz AG共同管理独立账户，公司和孚能镇江应以其他方式转移资金。

二、风险提示

以上条款属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尚需审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浮动抵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2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建平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1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证监处罚字[2021]100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003号公告）。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建平先生的告知函，建平先生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5号），现将公告如下：

根据当事人在建平违法时为从事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根据2006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没收建平违法所得36,793,079.75元，并处以110,379,239.25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没收款汇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银行账户（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在当事人名称的付款账户复印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监

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建平先生在《告知函》中已明确将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建平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1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证监处罚字[2021]100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003号公告）。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建平先生的告知函，建平先生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5号），现将公告如下：